

庐江县龙桥镇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庐江龙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EPC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NGZ00720/JG2024-02-0460）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建设管理办公室、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资格审查方式.....	8
7.评标及定标方法.....	8
8.开标时间及地点.....	9
9.招标文件的异议.....	9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9
11.联系方式.....	9
12.其他事项说明.....	10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10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2</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2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0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2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2
1.总则.....	33
2.招标文件.....	37
3.投标文件.....	38
4.投标.....	40
5.开标.....	41
6.评标.....	42
7.定标.....	43
8.合同授予.....	44
9.纪律和监督.....	4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7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50</b>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50
1.评标方法.....	64
2.评审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	64
第二节 定标办法 .....	6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69</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76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171</b>
一、工程概况 .....	171
二、交付标准要求 .....	172
三、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	174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b>	<b>221</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222</b>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22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250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2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庐江县龙桥镇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庐江龙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EPC 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庐江县龙桥镇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庐江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庐江县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备案表（2306-340124-04-01-822787）

1.4 招标人：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建设管理办公室、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建设管理办公室、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庐江县龙桥镇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庐江龙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EPC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NGZ00720/JG2024-02-0460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DFNGZ00720/JG2024-02-0460

2.5 建设地点：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

2.6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以及其他一体化配套工程，其中，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为合肥庐江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

工程，包括处理规模为1万 m<sup>3</sup>/d 工业污水处理装置、0.3 万 m<sup>3</sup>/d 预处理装置、1 万 m<sup>3</sup>/d 深度处理装置、1 万 m<sup>3</sup>/d 回用水处理装置及配套蒸发结晶处理装置等；其他一体化配套工程为综合管廊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园区应急事故池工程。项目土建一次性建设，设备分期实施，本次招标具体实施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7 合同估算价：约 37774 万元

2.8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含试运营期 18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实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质保期内全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勘、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消缺、培训、验收、性能考核、试运营及保修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详勘、施工图设计、各项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运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及附属配套建筑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仪表及自控专业设计、采暖通风设计、消防、给排水专业设计、厂外管线工程设计、绿建设计、基坑支护、环境工程、园林景观、标识系统、标线系统、供电、供水、燃气、道路等室外总体设计）、设计成果评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施工定位放线、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等。

（2）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承担本建设项目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业主同意的设计变更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2）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主体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仪表及自控等智能化、绿色建筑等施工；3）附属配套公共设施施工：大门围墙、附属生产用房、厂区景观绿化及铺装、供配电、雨污水、供水、燃气、消防、道路、污水处理厂标识标牌、停车位等室外总体施工。4）全部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及承诺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5）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厂外管廊、污水管网工程等。6）厂内产生的污泥（杂盐）、（危）固废处置工作。

(3) 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消缺、培训、性能考核、竣工质量验收及180日历天的试运营工作。

(4) 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 负责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3) 负责现状污水管网修复及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可能的增容、交通等可能涉及的沟通与协调；

4) 负责项目合作周期内全过程施工及试运营工作，直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工程保修期结束并满足试运营期绩效考核要求。

5) 其他。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下列（1）、（2）、（3）条件：

（1）勘察资质要求（具有以下其中一项资质）：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以下其中一项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4)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3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

(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分别独立设置，不得有人员兼任情形。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总数不超过4家；

(2) 联合体中承接勘察任务的各方均须具备工程勘察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承接工程设计任务的各方均须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承接施工任务的各方均须具备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3) 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施工工程量的30%；

(4)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人资格3.1.6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情

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4月9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0099-555。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3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及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方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4 号开标室。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9.招标文件的异议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建设管理办公室、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裴桂路、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移湖西路 16 号

邮 编：231555

联 系 人：胡科长

电 话：0551-82568921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系人：孙志文、沈显岭

电 话：18256914548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016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8875455314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全部完工且具备运营条件总工期不超过 540 日历天（含试运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具体工作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的详勘、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确保项目具备通水条件，达到基本处理能力）。 试运营（含调试）期限：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暂定 180 日历天；试运营期的合格标准：168 小时连续出水水质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且满足试运营期运营考核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没收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追究联合体的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标段中投标。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除外）。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b>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b> <b>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b>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知识产权：（1）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2）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3）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4）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获得设计补偿，其设计文件及附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中借鉴及参考。 2.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1）在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部分地采用其他投标方案的成果，并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改。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对由此引起的对中标人造成的影响不负责任，也无需要做出任何解释。（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对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招标人的认可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允许专业分包，依法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p> <p>2、分包内容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认可。</p> <p>3、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p> <p>4、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及答疑（如有）、其他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建筑服务发生地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1)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即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安装费）不得超过 35106.46 万元；</p> <p>(2)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内容包括所有招标范围的详勘、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及全过程相关评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勘察设计的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其最高投标限价为 53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上述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注：①勘察设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园区现状污水管网修复、工程详勘、施工图设计（包含精装修等全部各专业设计）、各阶段图纸审查（不含图审费）、设计管理与协调、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及税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②园区现状污水管网修复费 114 万元（收款方出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待总承包单位确定后，由其代为支付上述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以《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为编制依据,采用费率方式(最高投标费率为 100%, 否则, 作无效标处理)。图审合格后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双方核对后, 经审定的控制价不得超过 351064600 元。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p> <p>注: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本项目所有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机械费, 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p> <p>②投标人所报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包含设备材料采购、包装、运输、卸货、保管、二次搬运、辅材、安装、调试、消缺、试验、调试期、修补任何缺陷、完成验收、设备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满足移交标准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工程建设、试运营周期中产生的全部费用。</p> <p>③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 如发包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 承包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 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 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选择推荐之外的品牌。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p> <p>(4) 试运营费: 固定单价报价, 污水处理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23.75 元/吨,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试运营费用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工资及福利费;</li> <li>② 药剂费;</li> <li>③ 外购燃料动力费;</li> <li>④ 日常修理费(含运营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备品备件更换、特种设备检验维护费用);</li> <li>⑤ 日常管理费(含日常经营管理、HSE 费用、实验室药剂采购费);</li> <li>⑥ 在线仪表第三方运维费;</li> <li>⑦ 第三方检测机构水质监测费;</li> <li>⑧ 污泥(杂盐)处置费。</li> </ol> <p>(5) 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计算:</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投标费率报价*351064600 元+污水处理单价报价(元/吨)*日处理量(5000 吨/天)*180 天;</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300000 元+351064600 元+23.75 元/吨*5000 吨/天*180 天=377739600 元</p> <p>举例如下: 如投标人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为 480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投标费率为 86.00%, 污水处理单价报价为 20 元/吨, 则投标人投标报价=4800000 元+351064600 元*86%+20 元/吨*5000 吨/天*180 天= 327690556 元。</p> <p>(4) 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即为*.**元, 或*.**%, 超过两位的, 直接舍去, 如报价 86.256%, 则在评审、订立合同时, 均按 86.25%执行。</p> <p>(6) 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详见第五章《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人要求》中的《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第七章格式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 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 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b>银行保函封套：</b>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 (银行保函)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本项目不要求)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b>注: 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无须现场参加开标。</b>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及确定规则	不多于5家,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c. 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如有最新规定,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票决法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5)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1) 5号) 执行,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 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 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 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 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号), 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p> <p>(8)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p> <p>(9)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p> <p>注: 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 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b>15 分钟</b>, 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无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80%,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891 1305 128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收费标准为上表的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80%=1.2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招标人重要要求	<p>(1)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招标，必须实现本项目招标需求所有功能要求。中标人进行设计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规范及标准，如因中标人设计、施工不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项目实际需要，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进行修正，且项目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调整。</p> <p>(2) 投标人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建筑特点，综合考虑施工工地的难点，需统筹协调组织好，不得影响项目总体进度关键控制节点，否则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关键控制节点条款违约执行。</p> <p>(3) 本工程现场施工以经招标人认可并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禁设计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纸，所有图纸变更必须报监理、业主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否则一律变更无效。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程序需严格按制度执行。当发生的变更涉及造价减少的，承包人若未及时上报，发包人有权组织造价咨询机构核算后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p> <p>(4) 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用人脸识别考勤和电子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及场区内必须配备网络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人员进出必须刷脸出入，施工期间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要求配备相关软硬件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人须综合考虑项目周边施工条件，自行勘察周边环境，涉及到过铁、光缆、电杆等设计及施工相应风险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p> <p>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投标企业需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经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业绩评审要求）：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2.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资格审查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b>4.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b></p>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b>3.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b></p> <p>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p> <p><b>（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b></p>

施工负责人	<p>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b>4.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b></p>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业绩评审要求）：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相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岗位。

5. 业绩需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本招标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7. 本招标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 <u>  </u> / <u>  </u> 专业 / <u>  </u>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社保要求：</b>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本项不作为  
资格评审项）**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4 名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名	
安全员	2 名	
资料员	1 名	
劳资专管员	1 名	为了更好地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更好地管理劳务队伍，须配备专门的劳资专管员的岗位。

注：1.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b>其他要求</b>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将以上费用支付给代理公司。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

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定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



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

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性定量评审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p>1.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N，按以下规则确定：</p> <p>(1) 当 <math>N &lt; 3</math>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2) 当 <math>N = 3</math>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若具备竞争性，可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若不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3) 当 <math>3 &lt; N \leq 7</math> 家时，推荐 3 家。</p> <p>(4) 当 <math>N &gt; 7</math> 家时，推荐 5 家。</p> <p>2. <math>N &gt; 3</math> 时，按以下情况进行推荐：</p> <p>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M（3 家或 5 家）。</p> <p>(1) 当 <math>X = M</math>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2) 当 <math>X &gt; M</math>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p> <p>① 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② 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p> <p>③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p> <p>④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⑤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p> <p>(3) 当 <math>X &lt; M</math>，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剩余 <math>(M - X)</math> 个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p> <p>① 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② 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p>

		③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 （4）当 $X+Y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6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  </u> ，具体详见附件 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相应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情形	（1）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 评审 标准	20%	<p>投标人工程业绩</p>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处理规模7000立方米/天及以上的工业污（废）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或EPCO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p> <p>注： （1）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具有代表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过2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顺序前2的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的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价。 （2）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提供。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的为优良（应赋100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的为中等（应赋80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的为差（应赋0分）。</p>
		10%	<p>业绩1匹配度</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1与本项目的匹配度（处理水质特点、业绩中承担的工作范围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10%	<p>业绩2匹配度</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2与本项目的匹配度（处理水质特点、业绩中承担的工作范围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20%	<p>投标人运营业绩</p>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处理能力7000立方米/天及以上的工业污（废）水处理项目运营（或试运营）业绩。</p> <p>注： （1）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具有代表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过1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顺序第一的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的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价，详细评审中，投标人工程业绩与投标人运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2）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运营（试运营）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如提供的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够证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本项评标办法所要求规模的运营（试运营）任务，否则不予认可，具体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且另需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若联合体投标的，运营业绩需承担运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的为优良（应赋100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的为差（应赋0分）。</p>

		20%	<p>投标人奖项、荣誉</p> <p>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建或承建的污（废）水处理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如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或等同于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p> <p>注：（1）投标人至多提供2个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作为1个项目计取。</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超过2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2个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p> <p>（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p>
		20%	<p>企业实力</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p> <p>注：（1）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p>（2）投标人至多提供3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3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3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p> <p>（3）企业实力指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如优秀建筑业企业、龙头企业、50 强等。</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3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p>
2.2.3 (2)	技术 评审 标准	40%	<p>设计方案</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针对园区现存主要企业排污调查现状分析，平面及空间布局、工艺方案、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及总体设计，厂内外污水收集方式及管网收集设计，设计进度、造价成本、质量等保障措施、设计与试运营融合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p>
		10%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p>
		10%	<p>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p>

		10%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
		10%	确保人、材、机保障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
		20%	试运营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组织机构、运营重难点、安环管理、应急保障、人员培训及移交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
		<p>注：</p> <p>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p> <p>（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0厘米；</p> <p>（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3）编制篇幅：设计方案建议不超过50页（不含附图、附表），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人、材、机保障体系与措施）建议不超过50页，试运营方案建议不超过50页。</p> <p>（4）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2.2.3	投标 报价 (3) 评审 标准	投标 报价	<p>a. 确定评标价</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投标费率报价*351064600元+污水处理单价报价（元/吨）*日处理量（5000吨/天）*180天；</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p> <p>（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p> <p>（b）评标价降幅<math>\geq 13\%</math>；</p> <p>（c）商务评审结果为A或B；</p> <p>（d）技术评审结果为A或B；</p> <p>[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p>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n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X，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a）当<math>X \leq 5</math>，<math>n=0</math>；</p> <p>（b）当<math>5 &lt; X \leq 10</math>，<math>n=1</math>；</p> <p>（c）当<math>10 &lt; X \leq 20</math>，<math>n=2</math>；</p> <p>（d）当<math>20 &lt; X \leq 30</math>，<math>n=3</math>；</p> <p>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f.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投标报价 总评价</p>	<p>偏差率的绝对值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 （1）偏差率的绝对值≤5%，取排序前9家（绝对值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A（如不足5家，则全部为A）； （2）偏差率的绝对值&gt;5%为C； （3）其余为B。</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投标人第2.2.3（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第2.2.3（2）目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3。 2.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 （1）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 （2）技术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gt;70分，由高到低取前9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A（如不足9家，则全部为A）； 2）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分为C； 3）其余为B； 3.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 （1）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商务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 （2）商务评审标准中：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gt;96分为A；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分为C； 其余为B。 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①提交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②提交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注：①2021年1月1日以来指的是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的发布时间或者为企业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住</p>

	<p>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为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的发布时间。</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布的企业综合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p> <p>（2）奖项、荣誉（如要求）：奖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综合评价结果</p>	<p>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p> <p>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p> <p>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1079 1442 130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A</td> <td>A</td> </tr> <tr> <td>2</td> <td>A</td> <td>B</td> <td>A</td> </tr> <tr> <td>3</td> <td>A</td> <td>A</td> <td>B</td> </tr> <tr> <td>4</td> <td>B</td> <td>A</td> <td>A</td> </tr> </tbody> </table> <p>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1339 1442 1547">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B</td> <td>B</td> </tr> <tr> <td>2</td> <td>B</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B</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B</td> <td>B</td> </tr> </tbody> </table> <p>5、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p>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B	A	3	A	A	B	4	B	A	A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B	A																																												
3	A	A	B																																												
4	B	A	A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 附件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件2：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附件 3：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 4]} ÷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 4]} ÷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

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审标准

2.2.1 评审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



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二节 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下列程序进行定标：

- (1) 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 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 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  
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 形成定标报告。

###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 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

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票决随机法：分为两个阶段。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入围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在第一阶段出现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确定的，第一阶段票数高的优先入围，再对剩余的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阶段（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第二阶段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结果；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质询报告（如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建设管理办公室、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庐江县龙桥镇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庐江龙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庐江县龙桥镇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庐江龙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EPC。

2. 工程地点：合肥庐江龙桥化工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庐江县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备案表（2306-340124-04-01-82278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以及其他一体化配套工程，其中，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为合肥庐江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包括处理规模为1万 m<sup>3</sup>/d 工业污水处理装置、0.3 万 m<sup>3</sup>/d 预处理装置、1 万 m<sup>3</sup>/d 深度处理装置、1 万 m<sup>3</sup>/d 回用水处理装置及配套蒸发结晶处理装置等；其他一体化配套工程为综合管廊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园区应急事故池工程。项目土建一次性建设，设备分期实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实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质保期内全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勘、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分系统调试、消缺、培训、验收、性能考核、试运营及保修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详勘、施工图设计、各项专业设计（包括

但不限于总图运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及附属配套建筑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仪表及自控专业设计、采暖通风设计、消防、给排水专业设计、厂外管线工程设计、绿建设计、基坑支护、环境工程、园林景观、标识系统、标线系统、供电、供水、燃气、道路等室外总体设计）、设计成果评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施工定位放线、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等。

（2）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承担本建设项目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业主同意的设计变更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2）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主体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仪表及自控等智能化、绿色建筑等施工；3）附属配套公共设施施工：大门围墙、附属生产用房、厂区景观绿化及铺装、供配电、雨污水、供水、燃气、消防、道路、污水处理厂标识标牌、停车位等室外总体施工。4）全部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及承诺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5）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厂外管廊、污水管网工程等。6）厂内产生的污泥（杂盐）、（危）固废处置工作。

（3）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消缺、培训、性能考核、竣工质量验收及 180 日历天的试运营工作。

（4）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负责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3）负责现状污水管网修复及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可能的增容、交通等可能涉及的沟通与协调；

4）负责项目合作周期内全过程施工及试运营工作，直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工程保修期结束并满足试运营期绩效考核要求。

5）其他。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全部完工且具备运营条件总工期不超过 540 日历天（含试运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4月 日（具体工作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4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确保项目具备通水条件，达到基本处理能力）。

### 三、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3.试运营期质量标准：168小时连续回用水水质达到设计回用水水质标准并满足项目试运营考核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勘察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形式, 包括发包人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的园区现状污水管网修复费 114 万元(收款方出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 待总承包单位确定后, 由其代为支付上述前期费用, 此部分代为支付价款不再另行考虑。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为单价合同, 根据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同意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作为工程费用的计费基数, 签约工程费用为“根据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投标费率”, 结算价格详见合同, 具体详见附件。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p>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u>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8%。</p> <p>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以有权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保证保险。</p>
2	4.2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p> <p>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保函必须在有效期内；</p> <p>（2）履约保证金的接收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且试运营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p> <p>（5）其他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④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4.3	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u>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u> 。
5	14.1	<p>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u>详见合同协议书</u>。</p> <p>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p> <p>（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p> <p>（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p> <p>（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p> <p>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14.2.1	<p>预付款支付</p> <p>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u>按照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勘察设计费）的 10%，预付款中已包含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时间前 7 天内，最终付款时间以上述条件最迟时间为准。</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工程预付款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开始分 5 个月等额扣回，若当月不够扣回累计至下月扣回。</u></p>
7	14.2.2	<p>预付款担保</p> <p>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u>预付款支付前 7 天提供。</u></p> <p>预付款担保形式：<u>承包人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u></p>
8	14.3.2	<p>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p> <p>（1）勘察设计费用支付：①承包人提交详勘、图审合格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该部分勘察设计用的 40%；②清单控制价核定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该部分勘察设计费用的 70%；③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部分勘察设计费用的 90%；④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该部分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p> <p>（2）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经发包人认可进度计划完成后，每月形象进度付款手续完成 5 日内，按照核定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双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后累计付至工程价款的 90%，发包人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双方定案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须按结算定案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 3%，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一次性退还。</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9	14.6.1	<p>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可 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 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 款；</p> <p>(2) <u>3</u>%的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u>∟</u>。</p> <p>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 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招标文件及补疑等相关约定执行。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仓储用地、办公用地以及可能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的土地,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1) 勘察设计要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 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



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2）施工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3）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均需满足项目后续运营、污水达标排放及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承包人文件内容包括：修改后的图纸，并经审定合格的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进度计划、材料报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

（2）承包人文件提供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3）承包人文件提供数量：按照发包人要求；

（4）承包人文件的形式：满足使用要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形式资料（包括彩版文本、演示动画、word、ppt、cad 等）。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且承包人须向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八套审定合格的图纸（含可编辑电子版，如 CAD 格式。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

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之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

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且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日内，范围详见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发包人在开工日期 7 天内提供施工场地，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有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仅供参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承包人还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取得图审合格证书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须按时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 承包人应将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发包人利益。

(4) 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

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5) 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法律费用等），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8) 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10) 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修建和拆除的临时设施的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场地的租赁及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加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未及时提交本月工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且须支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并重新履行更换项目经理手续，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拒不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无法胜任项目经理，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执行《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依据《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参照“缺勤”类处理；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以下人员，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积极配合监理及建设单位正常工作者；违反建设单位或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



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合同规定及报备的名册不符且未经建设单位、  
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且每  
月不低于 22 天。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方每天对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  
人员进行考勤，按月进行考勤汇总，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  
人员在现场办公时间低于上述时间要求，发包人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执行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庐江县工业  
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庐江县  
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  
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  
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深基坑工程、悬挑式  
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认定为准。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分包  
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  
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冲突，若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约  
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  
合同价款应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

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

3、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挂靠的确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五大员”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该等人员3日内提供所在单位（乙方）的岗位证书和社保缴交证明；未按期提供或经发包人查证非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均视为挂靠。发包人有权参考关键人员更换及考勤的约定处理，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按该类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并须经发包人确认，该联合体工作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联合体牵头方开具全部的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根据约定的付款的方式，将工程款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账户。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纸和竣工文件，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含可编辑全套电子版文件（如 WORD、CAD 等格式）。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具体按照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时间移交竣工资料的，应承担 5000 元/天违约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另按合同价的日万分之五计算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需满足国家、

合肥市和庐江县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

设备、设施 and 材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发包人要求》中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要求（如有），无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并提前报送至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双方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中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因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采购的，承包人在提供说明材料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为其他品牌产品，届时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超出预算或发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推荐品牌价格差异较大的，届时发包人可主动组织（或委托发包人确定的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经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满足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关于违约金金额若与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不一致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 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三网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如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使用的颜色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但费用不作调整。

(5) 承包人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材料、产品、设备必须有原产地证明，且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处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按推荐品牌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扣除该施工部分造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该施工部分造价的 1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筋,所有钢筋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对乙方处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拔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否则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该批钢材清除出场。

(7) 施工阶段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分别对各自上报、验收、审批的材

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承包人按月提交一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发包人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审批文件。

（8）当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材料要求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9）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发包人推荐品牌中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关于推荐品牌：

（1）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技术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中标后由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可采用；未附投《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专家评审未通过的，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不得更改，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除须自行承担费用将违约完工的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还须向招标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出现该违约情形的，违约金数额依次翻倍。

（2）对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不得使用分厂产品，否则视为违约；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3）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或评审通过的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50000元/次

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100000元/次的违约金。封样材料应贴统一封样标识，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签字，并将封样样品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4) 涉及主要材料在进场前承包人须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如三次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直接选定样品，由承包人采购，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采购完成，发包人将直接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工期滞后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对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承包人如认为发包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3）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4）承包人不得以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为由擅自施工隐蔽，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和其他损害赔偿风险，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



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计划开始施工日期前 7 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严格执行合肥市农民工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执行合肥市、庐江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2）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有关人员或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或通报、批评的，除无条件整改回复外，所产生的其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支付发包人 3 万元/次违约金。（4）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被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5）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测及保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

构及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7）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相关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以及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安全应急管理预案且现场需配备相应应急救援组织和物资设备等。（8）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按要求整改。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符合安徽省、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等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在确保总体施工工期及各节点工期的同时，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所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降幅中，不另行计列；（2）现场确保做到工完料清、场清、干净。生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拆除清运，硬化地坪及施工设备基础应凿除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外运（以上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4）进场后要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包括便道维护、水电管理、维护及保洁等）、临时水电保护协议、渣土管理办法、“三车”整治等文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5）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等）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及周边用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10 万元/次-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运出现场。若拒不运出的，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予以处置，处置费用按发生费用的 3 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水电（包括临水、临电、施工用水用电以及房屋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房屋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

所产生的水电等)由承包人自行接引和管理,自行报装,自行缴费,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接引,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供水供电设施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1)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 7 天内。(2)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3)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后 14 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4%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以发包人单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已完工工程量，在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后结算工程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报送。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供8套全套竣工图纸和竣工文件（含可编辑电子版，如CAD格式），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移交工程的，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外，承包人需按照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本项目依据最终施工图图审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的暂估价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确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管理及使用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单价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或安徽省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政策文件进行调整。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除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砂、碎石、水稳、沥青混凝土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



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C) \times (1+D)$ +C；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in}(B,C) \times (1-D)$ +C；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勘察设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标后计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第 14.3.2 项（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节点时间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关于勘察设计部分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承包人提交详勘、施工图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该部分勘察设计用的 40%；②施工图图审合格且清单控制价核定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该部分勘察设计费用的 80%；③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部分勘察设计费用的 90%；④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该部分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

2、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经发包人认可进度计划完成后，每月形象进度付款手续完成 5 日内，按照核定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双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后累计付至工程价款的 90%，发包人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双方定案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须按结算定案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 3%，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一次性退还。

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保函要求参照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相关要求。

#### 4、特别说明

（1）因审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引发工程造价增加的，或涉及约定调整何荣的价款的情形，待结算审计后支付，进度款不予考虑。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照一般纳税人方式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若承包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则发包方有权延后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款支付原则上按上述方式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政策性规定，从其规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承包人逾期提交的，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逾期付款。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按欠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按三方协议约定，向供货商支付工程款或三方协议中约定的费用的；

(11) 因承包人延误工期或未按工程进度施工的；

(1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撤场的；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4) 违反招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所有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自承包人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况，有权通过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方式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惩罚。发包人可自行选择要求承

包人承担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1.1.1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可  
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约定的工程量，造成工期延误达到  
30 天的；

(3) 承包人擅自停工达到 30 日，经催告后仍不复工的；

(4)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经发包人催告后的合理  
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5) 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进行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等合同约定的工  
程范围，发包人认为合同约定期限内其无法完工的；

(6)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并拒绝修复的。

16.1.1.2 承包人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合同解除，解  
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立即解除。

16.1.1.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与 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逾期滞留在施工  
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  
文件，均视为无主物，发包人有权使用、遗弃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就承包人滞留物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如清场、遗弃滞留物品产生的  
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 5 日内未撤场导致发  
包人无法继续委托第三方施工的，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发包人损失，由承  
包人负责赔偿。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 的违约金以及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如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额10%的比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承包方无条件服从。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5%的，其超过 5%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经发包人审定，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结算

21.3.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

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3.2 水电费的结算：（1）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水电费按月缴纳。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3.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 21.4 其他

21.4.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4.2 通用合同中所有规定关于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主张相关权利等，即视为认可承包人的某些行为或者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或者视为已经向承包人颁发相关证书、或者视为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相关责任等等的类似表述，在本工程中均不适用，承包人的意思表示需以其书面明确表述为准。

## 21.5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21.5.1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

## 21.6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6.1 承包人在建设活动中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按照《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管理办法》文件处以相应违约金。

21.6.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6.3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土，施工车辆运输须符合道路交通相关部门的规定。

21.6.4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6.5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6.6 施工、监理单位应保证投标履约人员符合条件。备案不及时，应及时备案；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给予施工、监理单位相应违约处罚：项目经理、总监、其他人员分别为 20000 元、5000 元、1000 元/人，并采取变更人员等措施。弄虚作假的，提请行业主管等部门给予处理。

## 21.7 其他要求

21.7.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施工风险，合理安排各项资源，确保按期完工；由于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质量要求严格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承包人应针对以下重难点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对农田、管线保护、两侧已有道路的顺接及雨污水的顺接发生的费用，含管线施工的叉配合费用；

（2）对抢工期间采用的（含夜间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等措施；

（3）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等导致工期延长，不得提出价格调整和索赔费用（除合同专业条款已有约定外），可以顺延工期。

（4）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狭小及集中交叉施工的相关因素，做好对已建建

筑物（构筑物）的防护、道路及高压防护等措施；

（5）合理安排各工序搭接，做好已完项目成品保护、恢复工作。

（6）其他未提到的重难点施工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1.7.2 承包人确保各类预埋管道畅通，并协助做好安装、穿线工作。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7.3 燃气、供电、供水等各类管道的封堵、修补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7.4 承包人给排水、强弱电施工必须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并通过其验收，同时自行协调与市政管网线并网连接事宜，**承包人负责项目 10kv 外电设计与施工工作，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7.5 施工图中对于门窗、幕墙、钢结构等专业设计深度不足的，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须经设计、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实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7.6 施工区域需全部封闭并设置围挡，围挡应符合合肥市示范工地标准，围挡长度应要满足现场封闭要求。

21.7.7 施工用水、用电、进场道路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7.8 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自行考虑清表，土方平整，临时围墙的围合，施工便道，临时生活、办公区及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必须符合合肥市、庐江县有关部门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施工，产生噪音的施工工序应避免在夜间、节假日施工，确需施工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施工，并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管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7.9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相邻建筑物（构筑物）、杆管线的影响，如制定相应的深基坑支护方案，可能涉及的现状相邻建筑物（构筑物）、杆管线的专家论证、拆迁、监测、恢复、临时维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7.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庐江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庐政秘

[2014]30号等文件规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须符合安徽省、合肥市及庐江县关于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场地交通、环卫、噪音、道口开设、绿化移植等手续及工程移交前的清扫保洁工作，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太阳能环境监测仪器、双冲洗平台、雾炮机等设备，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7.11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及其影响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前制定完善的施工安全措施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省、市、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等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当地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

21.7.12 取土、弃土、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取土、弃土应服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统一管理、调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土方运费及运距等内容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索赔。

21.7.13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或阻挠施工作为解决纠纷的手段。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发出撤离通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所有人员及机具，逾期未撤离的，发包人有权处理所有物资及设备，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1.7.14 项目开工、迎接检查、重大节假日、活动宣传等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7.15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消防、水土保持、环保、节能、防雷等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承包人须考虑有关的一切费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21.7.16 承包人作为该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满足要求。

21.7.17 为保障施工质量和进度，所有分包合同签订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查认可；签订后，须报发包人备案，方可组织施工；对未审查或未备案的分包项目，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对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的分包单位，发包人可书面责令总包单位限期清退；若总包单位清退不及时，需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1.7.18 根据“中共庐江县委办公室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庐江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庐办发〔2018〕64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禁止在任何时间燃放任何品种的烟花爆竹，并设置禁放标识。承包人被发现燃放烟花爆竹的，按照每次1万元缴纳违约金；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需和发包人签订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任状和承诺书。

21.7.19 承包人须在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设立三方共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农民工工资事宜。

21.7.20 承包人须按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和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标准施工。

21.7.21 工程施工期间，如承包人违反现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规定组织施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此遭到行业主管部门停工、曝光、罚款、通报批评等处罚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改正，同时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0.2万元~5.0万/次（此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7.22 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务必做到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完、料尽、场地清”，即在本工程完工前应将施工现场范围内所有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砼基础等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全部拆除并运离施工现场（包括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否则发包人将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7.23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等资料必须按《庐江县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及时办理。

21.7.24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60天内提交发包人，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结算定案后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 21.8 其他

21.8.1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1.8.2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5%的，其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



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 21.8.3 其他中标人须遵守内容

（1）隐蔽工程必须由施工方主动申报，经监理、业主方（招标人指定的）共同签字确认；2天内完善相关资料并报备监理和业主方。若施工方未书面申请签证的（注明申请对象、时间），或签证资料不全的，视作无隐蔽工程量。

（2）绿化工程中，技术人员和聘请的专业人员应驻点、旁站指导。

（3）养护管理：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计时，按约定期限为准。按《合肥市绿化 养护导则》以及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养护。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3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4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5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6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 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联系电话：\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

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副本\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2 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

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3

#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现场组织管理，保证人员在岗履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人员组织管理约定

#### （一）人员考勤

（1）施工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的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500-1000 万元（不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2）监理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以下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施工中标价在 1000-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5000 万-1 亿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2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3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3）考勤方式 实行建文软件考勤，每半天考勤 1 次。考勤结果以软件记录为准。300 万以下项目的考勤对象实行现场签到考勤。

（4）考勤通知 原则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对未能按时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原则上也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考勤通知由公司工程管理部驻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

（5）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信息采集工作由工程管理部驻现场负责人负责牵头落实。信息采集要对照投标文件及管理人员相关证件，于考勤前 3 日内完

成采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信息采集的，按 20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 （二）在岗履职

（1）在岗时间 考勤对象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到岗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除总监、专业监理外）。总监每月考勤不少于 8 天，专业工程监理每人每月考勤时间不少于 25 天。

（2）请销假手续 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销假和代岗审批手续，重要施工节点所有管理人员不得请假。原则上，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5 天（总监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2 天）。请假 1 天以内的，由工程管理部现场管理岗批准；1-2 天(含 2 天)的，经现场管理岗审核后由工程管理部负责人批准；2 天以上的，经现场管理岗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分管负责人批准。

若遇特殊情况请假的，可先电话报告，假期结束后 2 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未按要求及时采集脸谱信息的、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未报告代岗人员的，视为缺勤。

## （三）人员变更

（1）变更许可。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

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施工（监理）单位应提前申请；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未履行变更批准手续的，视为缺勤。

（2）变更办理时限。自同意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变更之日起，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时限不得超过 60 天，其他人员不得超过 30 天。在此期间，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授权委托拟变更人员到岗履行职责，不得造成管理人员断档。

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变更批准后 5 天内进行脸谱采集并考勤。超出期限未能到岗履职的，视为缺勤。

## （四）其他方面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须为投标文件中人员，其他人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岗位证书，考勤数据不得造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2) 每月对考勤结果进行通报，对满勤的项目通报表扬，对考勤不到位的项目通报批评。每月将涉及奖惩项目的考勤通报文件上报至公司。每年的考勤通报文件汇编成册，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3) 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的，严格按照约定进行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向住建、发改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纳入诚信档案管理，记不良记录，建议对企业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等。

(4) 因征地拆迁没有完成，土地指标没有落实、资金没有落实等原因项目暂停，导致人员不能到岗履职，由监理单位下停工令，项目管理人员可不考勤，复工后继续考勤。连续停工 180 天及以上的项目可以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可免于变更相关违约处罚。

(5) 各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各相关班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负责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6) 项目组人员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 二、违约处罚

### （一）人员缺勤

项目经理、总监、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分别以 1000 元/人·天、1000 元/人·天、500 元/人·天违约金处罚。

在人员考勤中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相关人员该时段视为缺勤。

### （二）人员变更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的项目，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2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施工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5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重大项目人员变更的违约处罚金额，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 （三）长期脱岗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等管理人员长期脱岗不履职，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逾期仍未整改的，建设单位将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等）并公开曝光。

####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等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 三、其他事项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对违约处罚有异议的，须在处罚决定后 3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工程管理部提出意见后，报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 14

###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各部（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1. 岗前宣传。工人进场前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文件等作为岗前培训的一项基本内容进行宣传教育，并在工地主出入口处设置喇叭、音响等进行循环播放。

2. 明确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和工人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每天上下工均须考勤，每月核实工日（工程量），按月支付工资等。

3. 公开维权渠道。在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

1.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必须依法依规签订专业分包、劳务承包或直接用工劳动合同，应优先选择有资质、口碑好的专业分包、劳务承包队伍，严禁使用被列入黑名单的队伍。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2. 合同内容。合同必须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工资支付、质保金、违约处罚等必要内容。规范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工程计量、计价方式，付款周期、农民工工资所占比例及违约责任等。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采用按工程量计付工资时必须将材料款与农民工工资分开，严格分清工资具体数额。同时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内必须增加“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甲乙双方不得以工程亏损或其他理由拒不

支付农民工工资。”直接用工劳动合同分为计时工资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两种方式。用人单位在与工人签订合同时应根据专业特点、实际需要，选择合理方式签订书面合同。简易劳动合同应包括合同期限、劳动时间、工资待遇、劳动纪律等(范本详见附件)。

3.合同备案。用人单位必须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专业分包、劳务承包、劳动合同等必须提交监理单位、我公司留存，作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依据。施工单位每月必须对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进行动态核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因赶工期需要临时用工的，由施工单位统计，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实后补签劳动合同。

### 三、加强现场考勤管理

1.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我公司要求，做到全封闭管理，进场通道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在工地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要求所有工人必须打卡考勤。

2.临时工管理。因赶工期需要临时用工的，由施工单位提前申报，由劳资专管员负责统计工种、人数、作业时间等，报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实、业主代表确认。

3.考勤记录管理。每名工人每天至少打卡4次（上下工各2次），考勤记录作为工资发放的唯一依据。考勤记录必须经工人、班组长、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考勤记录由施工单位管理，原则上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 四、加强审核公示管理

1.工资汇总。由劳资专管员负责每月考勤的计量和工资数额汇总，经工人、班组长、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确认。

2.工资审核。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体具体审核农民工工资的监理工程师，负责对考勤计量、工资数额汇总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核。业主代表根据汇总表每月初到现场逐一核实并签字确认。

3.工资公示。汇总表经审核无误后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为当月考勤工日、应发工资数额、实发工资数额等。

### 加强工资发放管理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到人制，严禁打捆发给分包商或班组长。所有项目一律按公司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个人存折，仅限于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工资，严禁办理银行卡，防止他人冒领、代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从农民工工资账户里进行发放。发放前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花名册、考勤表、公示表、审核表、劳动合同（四表一合同）一致原则进行发放，不漏发、不错发。如有漏发、错发的，应及时告知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待下月发放时一并补发到位。每个工种任务完成后在发放最后一笔工资前，必须按照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人三方确认的最终有效结算材料予以发放。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不得以工程亏损或其他理由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

为维护重大节假日期间社会稳定，公司在建所有项目严格按照“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九月一号”四个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清零行动。如发现错、漏或未发等现象的，坚决对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同时责令施工单位在下月发放时进行整改到位。

#### 夯实各方主体责任

1.全面落实用人单位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施工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将相关责任内容列入承包合同必备条款。

2.专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工程质量问题、各类违约金、保证金等为由克扣、挤占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3.监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督责任。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场登记、考勤计量、发放等环节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月、足额、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对在农民工工资考勤、审核、发放等环节中弄虚作假、违规套取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生上访事件必须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的纠纷处理。

4.业主代表对农民工工资负有监管责任。必须对考勤管理、审核公示、工资发放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农民工工资，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生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要及时处理并上报。

#### 充分发挥保函作用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施工合同履行保函必须加保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讨要工资等行为的，要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如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或拒不处理的，坚决动用履约保函索赔农民工工资。

#### 八、加大违约处理力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2.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3.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3.施工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2.施工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3.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4.施工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四）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套取等行为的，对劳资专管员按照1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项目经理按照5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监理工程师按照0.5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总监理工程师按照1万元/次

处以违约金；对施工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照 2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监理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照 5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施工单位在做好及时、妥善处理的同时，按 5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监理单位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场登记、考勤计量、发放等环节管理不到位，按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施工单位在农民工工资考勤、审核、发放等环节中弄虚作假、违规套取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按 1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公司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发放环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对发生恶意欠薪的施工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或个人，坚决将其纳入公司黑名单，必要时联合人社局、住建局、发改委、公安局等部门进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坚决按司法程序处理。

十、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单位所有。

十一、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本办法由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 15

#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保障履约执行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项目前期管理

1.项目开标后的征地拆迁等工作完成后通知施工单位进场清表，并组织“三通一平”施工。

2.施工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一并提交保函。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

3.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办结施工许可证，但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除外。

### 二、施工进度管控

1.所有工程项目开工前 7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提供项目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建设单位存档，作为调度项目工期的依据。

2.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结后 7 日内由监理下达工程“开工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也需监理下达“开工令”），所有的项目建设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

3.施工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总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季度、月度、周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建设单位每周、月、季度对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调度。

4.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总进度计划延后的项目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三、延期主体责任

1.施工单位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施工单位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2.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5.施工单位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施工单位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6.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7.施工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8.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抢救，施工单位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施工单位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9.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10.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施工单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施工单位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施工单位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

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12.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施工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下简称“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施工单位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四、工期顺延许可

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2.因法律法规变化或政策性调整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3.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工期予以顺延的项目，必须由在建施工单位说明原因并上报“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方可延期。

#### 五、配套工程协调

1.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项目水、电、气等附属配套工程的现场勘查、行政许可、组织协调等工作。

2.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督促和组织其进场施工，水电气等项目附属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全程无条件配合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

3.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致使附属配套工程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 六、工期延误违约规定

1.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

2.施工单位未能按约定向监理上报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处以 1000 元/天违约处罚，同时监理可以暂缓拨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施工单位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为止。

3.监理单位未及时组织监理例会，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4.施工、监理工程资料未按时上报的，以 200 元/次违约处罚。

5.《施工日志》、《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实的，以 500 元/次违约处罚；急需资料逾期上报的，以 500 元/天违约处罚。

6.施工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兑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迟到的以 1000 元/次·人违约处罚，缺席的以 5000 元/次·人违约处罚。

7.未按施工方案、计划和要求配备到位的，缺少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分别以 2000 元/台·天、200 元/人·天违约处罚，不服从指挥调度或消极怠工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罚；累计出现 10 次以（含 10 次）上由此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约定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计划节点滞后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责令限期完成节点任务；逾期仍未完成的，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

9.经建设单位负责人调度发现进度滞后的项目，由工程管理部约谈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拿出赶工措施，对赶工措施组织不力的施工企业进行违约处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惩处。

10.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延期 1 天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2%，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竣工延期 56（不含）天以上的，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施工单位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要求停工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罚。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监理单位受到省、市、县主管部门处罚或书面通报的，处以 500 元/条·次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图纸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4.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未实施旁站或无旁站记录、旁站记录不真实的，监理旁站不能有效监控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5.监理单位对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偏差较大或明显错误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16.因监理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滞后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17.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安排的合理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8.施工单位在支付以上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施工单位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9.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

对违约处罚若有异议的，须在处罚决定后 7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党委会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 16

###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款如期支付和安全使用，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工，并为工程款申报单位提供优质、便捷、规范服务，制定本办法。

#### 一、工程款申报范围

我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款包括：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工程进度款以及材料款、设备采购款等建筑安装费用。

#### 二、工程款申报要求

##### （一）业务要求

1.资金来源。我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各项目业主代表需熟悉提款报账流程，并根据要求做好提款报账手续。

2.申报时限。各施工单位原则上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期工程类（含监理）资金申报资料分项目提交至公司计划财务部，双方签字确认，编号登记。若当日为节假日，则材料提交时间调整为该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逾期原则上本月不予申报。

3.申报材料。项目工程款申报资料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统一要求如下：

（1）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申请表（附件 1）

（2）工程款支付报审表（附件 2）。

（3）工程款支付证书（附件 3）。

（4）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明细表。各项目根据本期完成工程量自行编制，已完成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并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明细一致。

（5）产值汇总表、明细表。各项目根据本期完成工程量进行编制，已完成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并与产值汇总表、产值明细表一致。

（6）合同。需要提供合同中签字盖章、能体现合同价款及付款条款等关键页数。

(7) 首次申报项目资金还需提交施工许可证、开工令；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合同中约定的人员资质、增值税专用发票。

(7) 竣工验收合格申报工程款，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申报审计价款提交审计报告复印件；申报质保期满尾款提交业主代表出具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证明。

## (二) 程序要求

1. 工程款申报单位按上述要求将申报资料规范填写、准备齐全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项目业主代表。

2. 项目业主代表受理后，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支付节点、已完工程量及申报金额进行审核。符合合同条款和申报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由业主代表负责办理后续签报手续。

3. 计划财务部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由业主代表送达的工程款申报材料并及时办理申报手续。

## (三) 工程款支付要求

1. 为保证施工单位按期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图纸设计及合同全部内容，顺利移交，庐江工投项目施工工程款支付周期原则上采用按月支付和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执行。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均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 工程节点划分：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为：±0.00、主体结构封顶、主体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含人防、规划、消防、环保、节能）；装饰装修和其他附属工程节点按月执行。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与上述节点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工程款支付比例规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经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合格工程量的 70%-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5%时；完成环保、消防等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7%，停止拨付；工程移交完成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满付完余款。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增减的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与上述比例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 三、工程款支付流程

1. 施工单位根据审定后的金额开具发票，中标单位为合肥市外的企业需提

供县内预缴完税证明，发票上需注明目前的形象进度，业主代表对资金支付渠道、资金走向、专款专用以及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完成报批手续。

2. 计划财务部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发票及其他附件，经业主代表及核算会计核对后，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收款单位。

3. 各项目业主代表需清楚自己项目的资金来源以及申报工程款的流程，并分项目建立工程款等费用台账，与计划财务部定期原则性按季度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 四、其它

1. 业主代表负工程款申报直接责任。分管负责人负把关责任；计划财务部负监督、指导责任。

2. 工程管理部所有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按规程要求申报、支付工程款。严格监督管理工程款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流向，不得超节点支付工程款，不得帮助工程款申报单位骗取工程款。对特殊情况确需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采取与中标单位会商、共同担责的方式，经研究后报党委会审批。

3. 下列情形应暂缓或者停止拨款：

- (1) 施工现场存着严重的质量、安全、进度违约的。
- (2) 有违约罚款或滞纳金未缴纳的。
- (3)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1. 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2.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3. 工程款支付证书

附录：1

##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中标合同单位		合同价	
累计已完成投资		累计已付款	本次申领金额
收款信息	本次支付农民工工资：万元 大写：     整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本次支付工程款：万元 大写：     整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累计后拨付资金：     万元		占合同比例：	
内部 审核 审批 意见	工程管理部意见		
	分管业务领导审核		
	分管财务领导审核		
	总经理批准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附录：2

##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p> <p>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_____工作，建设单位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p> <p>其中农民工工资为：¥_____元</p> <p>请予以审核。</p> <p>附件：1、<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2、<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竣工结算证明材料 3、<input type="checkbox"/>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1、累计完成工程量： 元 2、已支付工程款： 万元 3、本期应付款为：¥ 元（取整万元）</p> <p>附件：相应支持性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时

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施工单位二份

附陆：3

##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施工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经审核编号为\_\_\_\_\_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扣除有关款项，同意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_\_\_\_\_（小写：¥元）。

其中：

- 1、承包单位合同价款： 万元，其中暂列金 万元。
- 2、累计完成工程量： 万元
- 3、累计应支付工程款： 万元
- 4、已支付工程款为： 万元
- 5、本期申报工程款： 万元

附件：

- 1、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附件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公司投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按照“质量为本、速度为先、安全为要、文明至上”的建设理念，严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全面提高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我公司投资建设的所有工程。

二、本办法所称的违约行为，是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规程和约定的行为。

三、施工、监理单位存在上述行为的，除按规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停工整改及返工、修理、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按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的违约金处罚。

四、对同一问题拒不整改或人为整改不彻底的，视其情节给予 2-3 倍违约金处罚。

监理单位需支付的质量、安全等违约金额原则上为施工单位的 2 倍。若发现问题时监理单位已完成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及时向我公司工程管理部报告等工作，可相应免责。

五、本单位工程管理部负责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违约金缴付程序

1. 下达违约通知单：项目实施时，对责任单位未依法依规依约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职责义务的，监管人员现场提出处罚意见，并下达违约金缴纳通知单。

2. 缴纳违约金：违约单位携带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在我公司计划财务部缴纳违约金。

我公司计划财务部向缴款单位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将违约金及时缴入县财政非税收入结算账户。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金标准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金标准

一、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单位：元/次·处·人·天
类别	具体要求事项	违约金标准
施工围挡	围挡未闭合或不规范（如市区 h<2.5m，其它<1.8m等），公益广告未达标（如面积<50%等）	1000
出入口	施工区门楼、门禁系统、空气质量检测仪、“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1000
三区分离	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分割不清晰或不规范	1000
扬尘防治	场区道路未硬化，裸露土方未按要求覆盖，保洁不到位，无冲洗平台、无喷淋系统	1000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不及时、未审批或不契合实际	1000
手续办理	未按要求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000
安全管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	1000
	违法违规分包	5000
	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200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未签订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未按要求备案	2000
	无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未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的； 专职安全员配置人员不足；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2000
	无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不全面、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交接双方未签字、未记录存档	2000
	无安全检查制度，未按制度或要求检查或检查无记录、不真实	2000
	重要节假日、停复工未组织安全检查	1000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持无效证件上岗	1000
	无消防设施或配置不规范	1000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检查配合不积极	2000
	安全管理资料不同步、不真实的	100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000	

	安全交通措施不到位	1000
临时施工 用电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	1000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2000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2000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未采用“TN-S”系统	1000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1000
	对供电安全间距不足未采取措施仍施工的	2000
	特殊环境施工照明未采用安全电压	1000
	电线老化、破损，线路过道无保护的，未使用电缆线	1000
	夜间施工、光线不足区域未采取补光措施或补光亮度不足	1000
	未配备专业电工、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	1000
基坑支护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	2000
	基坑施工未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	1000
	坑边施工机械、料具等堆载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1000
	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未按要求进行变形监测	2000
模板工程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验算、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立柱未按要求设置	2000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堆放不均匀	2000
	未按规范要求强行拆模的，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无安全监管的，悬空模板未拆除的	3000
	混凝土浇筑时无专人看护	1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2000
脚手架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架体制作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未在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00
	无交底及验收记录	3000
	立杆基础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悬挑梁及架体结构稳定不符合要求	5000
	脚手板设置不规范	1000

	连墙件设置不规范	2000
	满堂架与外架直接连接	2000
	悬挑槽钢比例小于 1.25	3000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限额、堆放不均匀	2000
安全防护	未按规定佩戴、使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100、 1000、 2000
	“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1000
	高处作业坠落半径范围内未按要求采取警戒及防护措施	1000
	下窨井、管道、污水池等危险场所作业未履行报批的，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特别是防毒、防爆措施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沥青摊铺无高温防护措施或未旁站，从事其他有毒有害作业无个人防护措施，无交底的	2000
物料提升机	安拆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的	2000
	未按规定设置限位保险装置	2000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钢丝绳锈蚀、缺油，绳卡不符合规定	5000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平台脚手板搭设不严、不牢的，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的	1000
	吊篮无安全门的，违章乘坐吊篮上下的，吊篮提升机使用单根钢丝绳的	1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2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1000
塔吊	无安装拆卸方案、未审批，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的	2000
	无力矩限制器，力矩限制器不灵敏	2000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的，限位器不灵敏的，	2000
	吊钩无保险装置，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上人爬梯无护圈或不符合要求的	2000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	2000
	司机、指挥无上岗证，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的	1000
	电缆与架体未采用瓷瓶隔离的，基坑积水的	1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2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1000

施工机具	平刨、圆盘锯无护手安全装置	1000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	1000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	1000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的，搅拌机无密闭防护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2000
	打桩机械无超高限位装置的，行走路线承载力不符合要求的，打桩作业无方案的，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的	1000
	操作压路机、摊铺机、挖掘机、装卸机等工程机械无证驾驶的；机械性能、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附属装置和随机工具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使用、维修记录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的	2000
	未按要求配备专人指挥监督的	1000
	夜间施工未配备专人旁站，照明不足的，防护不到位的	1000
	其它	沥青摊铺、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重点部位施工未旁站
其它	隐蔽工程未留影像资料	2000
其它	存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因素	1000
其它	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000
其它	施工现场无故停工的	2000
其它	发生重伤事故的	20000
其它	发生死亡事故的	100000
<b>(二) 质量管理方面</b>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元·次·处·人·天</span>		
<b>类别</b>	<b>具体要求事项</b>	<b>违约金标准</b>
雨污水管网	管道、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要求	50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等不满足要求	2000
	沟槽回填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检查井井座、井盖，材质、重量、尺寸等不符合要求	2000
	管道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道路工程	结构层、面层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2000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2000
	道路弯沉值、压实度等不符合要求	3000
	地基处理、换填材料，路基回填材料、松铺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3000
	灰土灰剂量不满足要求	3000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未按规定采用摊铺机摊铺	5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合格	5000
	沥青原材料不合格	5000
	沥青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终压温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3000
	沥青路面存在离析现象	5000
	沥青接缝处理不符合要求	2000
照明工程	路灯基础、接地不符合要求	1000
	线管敷设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1000
	灯杆（壁厚）、灯具及配件等不符合要求	2000
	电缆材质及相关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标识标线及护栏	标识标牌基础不符合要求	1000
	标牌几何尺寸、杆件、牌面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材质、规格、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底座尺寸、重量等不符合要求	1000
	标线厚度、尺寸、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1000
挡墙及人行道	基础、墙身主材、几何尺寸、顺直度等不符合要求	1000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勾缝等不符合要求	1000
	栏杆、行道砖、侧石等材质、规格、强度、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信号监控	基础、主材的几何尺寸和规格等不符合要求	20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钢筋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5000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5000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2000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1000
混凝土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2000
	养护不到位	1000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1000
砌体	未按图施工、不符合规范	2000
	砌体拉结筋未预埋或预埋不规范	2000
	门垛或窗间墙小于 360mm 时未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2000
防水	品牌、材质、参数不符合要求	3000
	卫生间管道洞口封堵不符合要求	2000



	防水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止水钢板埋设、焊接不合格	2000
	对拉螺杆品种、型号不符合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防水构造等安装做法与设计规范不符	2000
	未做淋水、蓄水试验或不符合要求	5000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3000
节能	材料材质、厚度、参数、性能不符合要求	3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保温大面施工前未做样板或样板未验收	2000
	材料未在主管部门备案	1000
	门窗型材壁厚、材质、品种、品牌等不符合要求	2000
	门窗未做三性及淋水试验	2000
	玻璃品种、厚度、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2000
安装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厚度、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3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未按要求做功能性试验	2000
	管道试验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外墙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等不符合要求	3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土壤改良	未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垃圾等杂物	1000
	绿化用土、翻耕不符合要求	1000
	其他未按要求施工	1000
苗木栽植	苗木进场未经验收、或验收手续不齐全	2000
	种植前未经土壤、树穴、地形等进行验收	2000
	苗木栽植（密度、透气管、透水层、栽植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1000
	树穴不符合要求、苗木支撑不符合要求	1000
绿化管养	绿化及其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管护不到位	1000
	未按要求喷淋浇水、修剪、补植、开盘、施肥、涂白、裹干、防治病虫害	1000
<b>(三) 监理职责方面方面</b>		
<b>单位：元/次·处·人·天</b>		
<b>类别</b>	<b>具体要求事项</b>	<b>违约金</b>

		标准
监理单位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无复核记录	2000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	2000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1000
	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5000
	质量、安全等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不真实	2000
	业主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000

备注：合同附件 13~17 为招标人内部规范管理制度文件，若与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以及其他一体化配套工程，其中，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为合肥庐江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包括处理规模为1万 m<sup>3</sup>/d 工业污水处理装置、0.3 万 m<sup>3</sup>/d 预处理装置、1 万 m<sup>3</sup>/d 深度处理装置、1 万 m<sup>3</sup>/d 回用水处理装置及配套蒸发结晶处理装置等；其他一体化配套工程为综合管廊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园区应急事故池工程。项目土建一次性建设，设备分两期实施。本次招标建设内容为一期建设内容，其与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对比如下：

#### (1) 厂内工程：

序号	项目	一期建设内容	初步设计建设内容
1	污水厂工程	1、初沉池：土建规模 3000m <sup>3</sup> /d；设备规模 1500m <sup>3</sup> /d	1、初沉池：土建、设备规模 3000m <sup>3</sup> /d；
		2、铁碳还原：土建规模 3000m <sup>3</sup> /d；设备规模 750m <sup>3</sup> /d	2、铁碳还原：土建、设备规模 3000m <sup>3</sup> /d；
		3、混凝沉淀：土建规模 3000m <sup>3</sup> /d；设备规模 1500m <sup>3</sup> /d	3、混凝沉淀池：土建、设备规模 3000m <sup>3</sup> /d；
		4、臭氧催化氧化：土建规模 10000m <sup>3</sup> /d；设备规模 5000m <sup>3</sup> /d	4、臭氧催化氧化：土建、设备规模 10000m <sup>3</sup> /d；
		5、曝气生物滤池：土建规模 10000m <sup>3</sup> /d；设备规模 5000m <sup>3</sup> /d	5、曝气生物滤池：土建、设备规模 10000m <sup>3</sup> /d，
		6、回用水厂房：土建规模 10000m <sup>3</sup> /d；设备规模 5000m <sup>3</sup> /d	6、回用水厂房：土建、设备规模 10000m <sup>3</sup> /d
		7、浓水高密度沉淀：土建规模 2000m <sup>3</sup> /d；设备规模 1000m <sup>3</sup> /d	7、浓水高密度沉淀：土建、设备规模 2000m <sup>3</sup> /d；
		8、浓水臭氧催化氧化：土建规模 2000m <sup>3</sup> /d；设备规模 1000m <sup>3</sup> /d	8、浓水臭氧催化氧化：土建、设备规模 2000m <sup>3</sup> /d；
		9、蒸发结晶：土建规模 12m <sup>3</sup> /h；设备规模 6m <sup>3</sup> /h	9、蒸发结晶：土建、设备规模 12m <sup>3</sup> /h；
		10、高密度沉淀：土建规模 5000m <sup>3</sup> /d；设备规模 2500m <sup>3</sup> /d	10、高密度沉淀：土建、设备规模 5000m <sup>3</sup> /d；
		11、臭氧制备：土建规模 10000m <sup>3</sup> /d；设备规模 5000m <sup>3</sup> /d	11、臭氧制备：土建、设备规模 10000m <sup>3</sup> /d；
		12、污泥脱水机房：土建规模 10000m <sup>3</sup> /d；设备规模 5000m <sup>3</sup> /d	12、污泥脱水机房：土建、设备规模 10000m <sup>3</sup> /d

(2) 厂外工程:

序号	项目	一期建设内容	初步设计建设内容
1	管廊工程	公共主管廊长度约 11.1 公里 (1) 取消佑顺至神皖电厂滨海路管廊 800m, 保留佑顺至污水厂的管廊 (2) 龙桥大道管廊: 永安路至沈圩路之间的龙桥大道廊管由双层管廊改成单层管廊, 2800m (3) 花泥路管廊: 乐威至花泥路之间的和谐路管廊由双层管廊改成单层管廊 450m、金浔至花泥路和谐路交叉口之间管廊由双层管廊改成单层管廊 550m, 为了保证应急事故管道上管廊, 花泥路其他部分管廊双层不变。	公共主管廊长度约 11.9 公里
2	污水收集管网	新建污水收集管道长度总计约 53 公里 (1) 取消回用至电厂的回用水管道 5060m。 (2) 取消东科至赛纬原料输送管 330m (3) 取消乐威生产污水输送管管 5600m	新建污水收集管道、回用水管道等长度总计约 64 公里
3	园区应急事故处理	(1) 新建 13000m <sup>3</sup> 规模应急事故池 (2) 新建 9 座智慧截留井 (3) 管道 8.3km	(1) 新建 13000m <sup>3</sup> 规模应急事故池 (2) 新建 9 座智慧截留井 (3) 管道 8.3km (4) 新建闸站 2 座

##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实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质保期内全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勘、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消缺、培训、验收、性能考核、试运营及保修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 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详勘、施工图设计、各项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运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及附属配套建筑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仪表及自控专业设计、采暖通风设计、消防、给排水专业设计、厂外管线工程设计、绿建设计、基坑支护、环境工程、园林景观、标识系统、标线系统、供电、供水、燃气、道路等室外总体设计）、设计成果评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施

工定位放线、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等。

(2)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承担本建设项目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业主同意的设计变更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 2)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主体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仪表及自控等智能化、绿色建筑等施工; 3) 附属配套公共设施施工: 大门围墙、附属生产用房、厂区景观绿化及铺装、供配电、雨污水、供水、燃气、消防、道路、污水处理厂标识标牌、停车位等室外总体施工。4) 全部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及承诺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5) 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厂外管廊、污水管网工程等。6) 厂内产生的污泥(杂盐)、(危)固废处置工作。

(3) 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消缺、培训、性能考核、竣工质量验收及 180 日历天的试运营工作。

(4) 其他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 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 负责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3) 负责现状污水管网修复及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可能的增容、交通等可能涉及的沟通与协调;

4) 负责项目合作周期内全过程施工及试运营工作, 直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环保验收、工程保修期结束并满足试运营期绩效考核要求。

5) 其他。

### 三、交付标准要求

1.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 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3.试运营期质量标准：168 小时连续回用水水质达到设计回用水水质标准并满足项目试运营考核要求。

## 四、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词语定义：

1. 签约合同价格：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形式为中标人所报的勘察设计费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费率、运营服务费固定单价。

合同价格=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

2. 经核对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控制价：系指建设内容、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图纸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机构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市场价格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并由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价款。以下简称控制价，控制价的单位是元。

**3. 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管理部门备案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控制价：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双方核对后提交造价管理部门审计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审定的控制价（如有）。**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合同价格：合同价=控制价\*承包人投标费率。合同价单位是元。

5.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结算价：系指以经确认的清单控制价载明的单价、实际工程量及中标人报价费率调整等因素，扣减合同期间双方约定的违约处罚金额等后的价款。结算价单位是元。

### 一、计价综述

#### 1. 招投标环节：

通过招投标环节，确定中标单位以及勘察设计费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含设备材料购置费）费率。

#### 2. 设计环节：

按照发包人确定各单项工程实施先后顺序（发包人有权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项工程的实施顺序）安排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批准，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发包人处备案。

#### 3. 清单控制价编制环节：

3.1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核对，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价格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3.2 本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另行发包，二期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不与一期同步进行，二期清单控制价编制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且以编制时信息价、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作为编制依据。

#### 4. 合同价格确定：

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外，经双方核对的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合同价格=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

#### 5. 合同价款的调整：

（1）各单项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确定后，不予调整，勘察设计费用包括整个设计过程中所发生的详勘、施工图设计等所有相关费用及税金。中标人须负责该部分设计任务并保障该部分成果质量。

（2）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调整原则及约定：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①政策性调整：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②除可调价材料：钢筋、水泥、砂、碎石、水稳、沥青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项目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合肥市信息价平均值（加权平均）与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采取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予以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计单位或审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或承包人相关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庐江县政府（国有）投资项目/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后期若庐江县政府（国有）投资项目/庐江县造价主管部门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a. 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6)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7)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 变更程序

1) 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审计、施工四方共同进行，提交四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报经政府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

注明变更理由。

2)庐江县政府（国有）投资项目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 本项目为 EPC 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 EPC 承包人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费率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与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d. 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

④不可抗力：/

⑤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 二、投标报价：本项目招标时采用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1)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即施工图预算即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安装费）不得超过 35106.46 万元；

(2)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内容包括所有招标范围的详勘、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及全过程相关评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不含图纸审查费）。

注：①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园区现状污水管网修复、详勘、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精装修等全部各专业设计）、各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图图审、过程评审、专家评审费等，不含图纸审查费）、设计管理与协调、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及税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②园区现状污水管网修复费 114 万元（收款方出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待总承包单位确定后，由其代为支付上述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以《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为编制依据，采用费率方式。图审合格后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双方核对后，经审定的控制价不得超过 351064600 元，若超出则按 351064600 元计取

注：①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本项目所有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②投标人所报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包含设备材料采购、包装、运输、卸货、保管、二次搬运、辅材、安装、调试、消缺、试验、调试期、修补任何缺陷、完成验收、设备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满足移交标准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工程建设、试运营周期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备注：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经核对确认的控



制价以备案控制价为准，下同。

### 三、计价方式

#### 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价原则：

(1) 委托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发包人委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并经发包人组织核对并形成经核对确认控制价。

####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①土建、装饰、安装工程、市政、园林、绿化、仿古建筑及配套安装工程依据为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 ②其他行业执行安徽省现行有关依据等（如有）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中标人需无条件认可：在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如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③信息价及材料价格确定：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发包人处，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材料信息价按照发包人提交图纸于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向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信息价月份确认表中的月份）当月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合肥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为准（合肥市信息价中有庐江县的信息价，优先采用），若合肥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对应月份南京市、滁州市和马鞍山市信息价中材料价格最低价确定。材料价格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组织询价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执行统一下浮（按照承包人投标费率），列入控制价中。招标人有权不采用部分设备材料的信息价，不采用信息价的可以选择询价等方式确定，此部分材料价格执行统一下浮（按照承包人中标费率），列入控制价中。

#### ④关于苗木技术及价格等相关要求如下：

1. 以《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安徽省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依据，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苗木价格采用编制时最新一期的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合肥市信息价中有庐江县县的信息价，优先采用）。合肥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对应月份南京市、滁州市和马鞍山市信息价中材料价格最低价确定，如上述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作为采购人组织

询价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执行统一下浮（按照承包人中标费率），列入控制价中。

2. 按现行市政园林工程等国家现行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 本工程苗木养护期两年。承包人在苗木栽植后应及时按规范养护，确保成活率100%。养护期内，为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承包人按国家养护技术规范派专人进行养护，负责场地保洁，做到绿地无杂草、垃圾、病虫害，枯死苗木应及时补栽，养护期内建设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人员在岗情况及养护效果。

4. 养护期间的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苗木计量的规定

1) 胸径：指苗木主干距地面高 1.2 米处的直径。

2) 高度：指苗木顶部距地面的高度。

3) 地径：指苗木树干距地面 30 厘米处的直径；

4) 所有灌木及地被植物的冠幅和高度是指修剪后的大小。

5) 篱高：指绿篱苗木顶部距地平的高度。

6) 冠径（冠丛）：指展出枝条幅度的水平直径。

7) 条长：指攀缘植物，从地面起至顶梢的长度。

8) 年生：指从繁殖时起至起苗时止的树龄。

9) 树木定杆高度：指地平距树木截杆处的高度。

10) 树木分枝点高度：指树木最底分枝点的高度。

6. 对苗木规格、技术的一般要求

1) 所有苗木要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机械损伤、无枯萎现象，保持根系完整和根系湿润，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叶色鲜艳的健康苗。

2) 小灌木要求冠形饱满、枝条粗壮、密实。

3) 所有苗木要求根系完整，土球符合相关规定，所带土球不得破损，裸根苗木保 6. 对苗木规格、技术的一般要求

4) 所有苗木要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机械损伤、无枯萎现象，保持根系完整和根系湿润，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叶色鲜艳的健康苗。

5) 小灌木要求冠形饱满、枝条粗壮、密实。

6) 所有苗木要求根系完整，土球符合相关规定，所带土球不得破损，裸根苗木保

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核对原则：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编制单位核对提出的疑问，如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疑问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发包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按照上述程序经核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确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每个单项工程一经双方核对确定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注：1.若某一单项工程存在需要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的，在进行该单项工程控制价组价时，将此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设置为0，仅计取安装费。2.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的，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控制价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或审计部门审定的控制价为准。**

⑥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其中施工排水、降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为准；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基坑及管沟放坡系数有争议时，以发包人选取为准，无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如何约定，不予调增土方的量，承包人须确保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规范等要求；若同一个子目控制价组价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定额子目可以套取时，以发包人选取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土石方工程计量、运距及计价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共同确定，编制清单控制价之前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承包人代表对现场原貌进行复核，将复核的结论提交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

⑦各个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确认后，承包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⑧鉴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不得以清单、控制价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拖延工期的，工期不予调整，自行安排赶工措施。

⑨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发包人提供的《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有要求的，承包人按《质控材料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选择推荐之外的品牌。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 **四、经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

##### **1. 经询价方式**

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造价咨询机构将合肥市（含庐江县的信息价）、南京市、滁州市和马鞍山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清单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组织招标等采购等方式，或者采取招标人、中标人、审计方等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市场询价，具体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统一下浮（按照承包人中标费率），列入控制价中。

2. 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工程中设备、材料参照“1. 经询价方式确定材料”的原则进行计价。

3. 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

参照“1. 经询价方式确定材料”的原则进行计价。

## 五、总承包服务费及采保费：

1. 当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项目（如有），按下列规定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发包的上述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按发包专业工程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 3% 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一次包死，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2. 发包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采用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仅计取采保费：发包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采用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的，按照合同价的 1% 的计取采保费，一次包死，不随该部分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经询价方式确定材料到达项目现场后，承包人负责该部分材料的初验、校核、保管、价款支付、施工、养护等，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或审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一经承包人初验合格，承包人须对此部分材料质量负全责，由于承包人现场保管、施工原因导致材料用量额外增加，发包人不予认可，后期该部分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成活问题，承包人须立即整改，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参与此部分材料采购为由，提出抗辩。

## 六、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结算价确定

合同结算价=（1）+（2）+（3）：

（1）勘察设计费结算：按照投标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结算：系指以经确认的清单控制价载明的单价、实际工程量及中标人报价费率、结合价款调整等因素，扣减合同期间双方约定的违约处罚金额价款后据实结算。结算价单位是元。除招标文件相关约定调整外，不予调整。

（3）材料调差其他增减款项（工程变更、奖罚金等）。

**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复审结算价款为准。**

2. 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2）对于重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设立跟踪审计进行跟踪服务，为顺利结算积累过程资料。

## 七、其他

本次设计为一期、二期工作内容，二期建设内容根据后续项目实际需要由发包方依法依规另行发包。

## 附件：质控材料一览表

### 一、施工做法简要

本项目建筑设计主要参考设计规范来设计，根据 2023 年 4 月执行的《建筑设计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1) 一级防水屋面需要做三道防水（表 4.4.1-1）；

表 4.4.1-1 平屋面工程的防水做法

防水等级	防水做法	防水层	
		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一级	不应少于 3 道	卷材防水层不应少于 1 道	
二级	不应少于 2 道	卷材防水层不应少于 1 道	
三级	不应少于 1 道	任选	

(2) 外墙需要两道防水（4.5.2.1）；

#### 4.5.2 墙面防水层做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水等级为一级的框架填充或砌体结构外墙，应设置 2 道及以上防水层。防水等级为二级的框架填充或砌体结构外墙，应设置 1 道及以上防水层。当采用 2 道防水时，应设置 1 道防水砂浆，及 1 道防水涂料或其他防水材料。

2 防水等级为一级的现浇混凝土外墙、装配式混凝土外墙板应设置 1 道及以上防水层。

3 封闭式幕墙应达到一级防水要求。

(3) 内墙不分防水等级均需一道防水（4.6.2）。

#### 4.6.2 室内墙面防水层不应少于 1 道。

具体建构筑物做法详

见图纸：

(4) 主要建筑材料品牌

材料	参考品牌	备注
外墙丙烯酸乳胶漆	多乐士、杜邦、嘉宝莉	水性
内墙丙烯酸乳胶漆	多乐士、杜邦、嘉宝莉	水性
地砖、墙砖	蒙娜丽莎、马可波罗、诺贝尔	符合环保要求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龙阳 东方雨虹 卓宝	符合环保要求
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龙阳 东方雨虹 卓宝	符合环保要求
陶瓷防静电地板	沈飞 华集 森美	符合环保要求
丙烯酸防腐涂料	中核北研、重庆核原、山东鲁蒙	水性
断桥铝合金窗	海螺、坚美、凤铝	

门	海螺、实德、航天康达	
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	
铝合金吊顶、铝塑板、铝单板	方大、金边、蓝天七色	
钢结构油漆	佐敦、阿克苏、海虹老人	符合环保要求
五金件	山东国强、泰龙、雅洁	
SBS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北新、三棵树	
防火门	国泰、王力、步阳	
TPO 防水	鲁蒙 卓宝 东方雨虹	
防火涂料	阿克苏、佐敦、海虹老人	

## 二、项目一期设备信息一览表（另附）

### 三、品牌推荐表

项目设备短名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名单/品牌	备注
<b>水处理设备</b>			
1	臭氧发生器	威德高 WEDECO	进口品牌
		普罗名特 ProMinent	
		奥宗尼亚 Ozonia	
2	超滤膜	杜邦（陶氏）	进口品牌
		GE	
		旭化成	
3	反渗透膜	杜邦（陶氏）	进口品牌
		GE	
		海德能	
4	高压泵 （反渗透配套）	苏尔寿	进口品牌
		凯士比	
		赛莱默	
5	潜水泵	苏尔寿	进口品牌
		凯士比	
		赛莱默	
6	螺杆泵	耐驰	进口品牌
		西派克	
		莫诺（Mono）	
7	离心水泵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川源）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8	离心泵 （蒸发结晶配套不锈钢 泵）	四川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碱泵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液环真空泵 (蒸发结晶配套真空泵)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	
		南京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10	离子交换树脂	江阴市苏青树脂有限公司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大树树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板框压滤机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泵采用国产 知名品牌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中大贝莱特压滤机有限公司	
		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	
12	罗茨风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津鼓风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3	立式搅拌机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南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一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双曲面搅拌机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宇天成环保有限公司	
		宜兴市南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一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铁碳微电解	安徽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北方三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加药装置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加药泵：米顿 罗、普罗名特、 帕斯菲达
		江苏宝蛙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市南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一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刮吸泥机	江苏新宇天成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宝蛙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市南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一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曝气生物滤池	江苏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三番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9	臭氧催化氧化	山东龙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尔臭氧有限公司	
		天津绿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	生物除臭系统	上海展冀环境有限公司	配套泵、风机采用国产知名品牌
		江苏科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元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	蒸发结晶系统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润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海洲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高效沉淀池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南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智能截流系统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菲源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海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4	起重设备	河南圣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黄河防爆起重机有限公司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纽科伦（新乡）起重机有限公司	
25	闸门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思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6	通用阀门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27	衬塑阀门	浙江佰通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有氟密管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	
		铁氟龙防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b>暖通设备</b>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合肥华大通用工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聚科空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纽曼泰克气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	轴流风机	浙江聚英风机工业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浙神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英达风机有限公司	
		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3	普通空调	格力	
		海尔	
		美的	
4	单元式空调	申菱	
		五洲制冷	
		大金	
<b>电气设备</b>			
1	干式变压器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电电气（江苏）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2	高压柜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3	低压柜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4	低压变频器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罗克韦尔	
5	UPS	厦门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威士顿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圆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英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	EPS	厦门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威士顿电子有限公司	
		国彪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英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	直流屏	厦门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国彪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威士顿电子有限公司	
<b>仪表设备</b>			
1	DCS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水质检测仪	哈希	
		E+H	
		岛津	
		ABB	
3	电磁流量计	北京精波仪表有限公司	
		开封创新测控仪表有限公司	
		安徽省锐凌计量器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新航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4	液位计	北京精波仪表有限公司	
		烟台东科仪表有限公司	
		安徽省锐凌计量器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孚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	变送器	YOKOGAWA	
		西门子	
		艾默生	

		ABB	
6	气动阀	无锡智能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执行器：肯佐控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天津百利二通机械有限公司、宝曼仪表（烟台）有限公司
		无锡工装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鞍山拜尔自控有限公司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电信设备</b>			
1	视频监控系统	合肥腾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科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福泽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电话及网络系统	合肥腾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科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福泽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	扩音对讲系统	合肥腾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科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赛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铤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肥腾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耀盛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罡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1) 中标人所供设备必须严格执行上述短名单要求，执行过程中确有需要增加短名单的，应当报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未按规定短名单的设备，应当选用知名品牌，采购前报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2) 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 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不允许使用分厂产品；在满足 设计要求的同时，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庐江县龙桥镇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庐江龙桥化工园污水  
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试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2021 年 月 日

## 总则

庐江县龙桥镇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庐江龙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位于庐江龙桥化工园内。项目占地约 38 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以及其他一体化配套工程，其中，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为合肥庐江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包括处理规模为 1 万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装置、0.3 万  $\text{m}^3/\text{d}$  预处理装置、1 万  $\text{m}^3/\text{d}$  深度处理装置、1 万  $\text{m}^3/\text{d}$  回用水处理装置及配套蒸发结晶处理装置等；其他一体化配套工程为综合管廊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园区应急事故池工程。项目土建一次性建设，设备分两期实施，本合同内容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试运营服务（处理规模暂按 0.5 万  $\text{m}^3/\text{d}$ ）。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对庐江县龙桥镇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庐江龙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内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试运营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达成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试运营管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 (1) 签署日：指本协议各方签署之日。
- (2) 生效日：指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
- (3) 污水：指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按本协议自管网收集系统所采集的污水。
- (4) 超标污水：指被检定为污染程度超过设计进水质规定的待处理污水。
- (5) 非超标污水：指被检定为污染程度不超过设计进水质规定的待处理污水。
- (6) 试运营服务期：自双方书面确认运营日（即调试期结束次日）起 180 天。
- (7) 试运营服务费：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乙方所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按本协议规定处理污水所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8) 污水处理厂：庐江龙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 (9) 资产管理：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10) 项目设施：指污水处理厂内（含围墙）及污水管网的全部实物资产。
- (11) 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在试运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全部完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 (12) 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 (13)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 (14)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进出水的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悬浮物 SS、氨氮 NH<sub>3</sub>-N、总磷 TP、pH 值等。
- (15) 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 (16) 谨慎运营惯例：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者进行同类项目的运营时所采

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设施设备完好；
- (b) 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拥有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c) 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保养，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
- (d)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规范运营，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e)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f) 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 (g)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 (h) 符合城市文明创建的要求，包括厂容厂貌、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

(18)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9) 本合同所用“日”、“天”，在未具体指出“工作日”、“工作天”的情况下，均系指日历日。

## 1.2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2)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货币；
-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自一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4)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



限于”连用；

（6）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及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7）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8）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9）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10）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 第 2 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委托运营的范围：庐江县龙桥镇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庐江龙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所包括的所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及污水管网包括厂区道路、厂区绿化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的运营维护。

委托运营的内容：污水处理厂的回用水指标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全部设施的巡查、养护、更换及运行管理（含污泥脱水生产、危废（杂盐）等废弃物清理处置）；完成防汛、防台、防灾等及招标人派发的其它指令性任务。

试运营期限：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后，经乙方书面申请，获甲方书面同意后，项目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暂定 180 日历天。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取消或暂缓试运营工作，调整试运营期限，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报价（合同价格）因素，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 第3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3.1.1 在试运营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以及乙方安全生产、环保措施、服务质量和设施质量等进行监督；

(2) 受理园区排污企业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排污企业；

(3)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3.1.2 在试运营期限内，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1) 负责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2) 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3)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3.2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3.2.1 在试运营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在试运营期内享有项目资产使用权利，并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运营服务费支付；

(2) 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运营期内承担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有关的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 负责运营期内的工资及福利费、药剂费、外购燃料动力费、日常修理费（含运营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⑤品备件更换、特种设备检验维护费用）、日常管理费（含日常经营管理、HSE 费用、实验室药剂采购费）、在线仪表第三方运维费、第三方检测机构水质监测费、污泥（杂盐）处置费。

(4) 试运营期间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由甲方具体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园区排污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运营服务费，并有权对园区排污企业排放的污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控；

(6) 有权参与园区排污企业污水预处理方案的制定，并对排污企业排放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接入方案和措施拥有审核建议权；

(7) 请求政府有关部门制止和排除侵害其生产运营的行为；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3.2.2 在试运营期限内，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 在试运营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服务，不得无故停业或歇业；

(2)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3) 处理污水使之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要求；

(4)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进水、排水位置接纳并处理污水；

(5) 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加强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6) 试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7) 在试运营期满时，不得设置对本项目等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担保、等债务；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4条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4.1 运营与维护

#### 4.1.1 项目设施运营与维护的原则

在试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试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具有向园区排污企业提供普遍服务的义务，即不得无故拒收任何企业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

(3) 按照运行维护手册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负责本污水厂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包括：润滑油脂的购买及添加、备品备件的更换；

(4)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污泥和其他废弃物，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 4.1.2 项目设施的维护

(1) 项目设施的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的情况，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等。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 4.2 应急预案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针对进出水水质超标、水量突变、停电、重要设备故障、洪涝灾害、火灾等突发事件制订项目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批备案后执行，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甲方及相关应急主管部门，同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

### **4.3 保险**

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上述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产一切险；
- (2) 机器损坏险；
- (3) 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
- (4)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甲方应向有能力承保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险公司应当是中国境内营业的保险公司。

### **4.4 甲方的监督**

甲方有权监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但不应干扰乙方的正常运营。

## 第5条 污水的收集、处理与污水计量、检测

### 5.1 污水的收集

甲方应负责协调园区内排污企业将污水输送至污水管网的接收点，进水水质应当符合设计进水水质的标准。

### 5.2 达标处置

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厂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污水达标处理。

### 5.3 计量设备与计量方法

乙方在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接收点设置污水水量计量设备，上述计量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法规，并应在投入使用前得到法定计量监督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乙方在使用中应当接受甲方和法定监督机构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

甲方如对污水水量计量设备的精确度或工作状况有异议，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聘请法定计量监测机构对上述计量设备进行检验和校正，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5.4 水质监测

乙方有义务根据（GB18918—2002）规定的监测程序每日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乙方应在进水采样点和出水采样点处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装置应满足环评要求。乙方应按照环保要求将收集到的在线监测指数数据发送到环保部门。

乙方有义务对回用水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和计量。

### 5.5 水质、水量报告

乙方应于每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进出水水量、进出水水质的计量检测结果月报表报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监核部门。

### 5.6 污泥的处置

为保证本项目稳定的运营，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接收处置单位由乙方负责，乙方要按照危废（一般固废、出渣）处置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污泥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5.7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 进水水质超标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附件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2)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若园区排污企业实际排放的污水水质超出附件标准，乙方按照如下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a) 若园区排污企业发生超标排放，且严重影响污水管道、污水处理厂设施和人员健康安全的，乙方有权关闭园区该排污企业污水排污口，拒绝接收园区该排污企业所排污水，直至园区该排污企业书面通知乙方其排放的污水已达到附件标准所述纳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标准时再重新开始。

(b) 若园区排污企业的进水水质超标超过规定的上限的情况连续超标达到1个月或一年累计超过2个月，乙方应与甲方就工况调整、设备改造及有关费用、调整运营服务费进行协商。如在协商期间，进水质量恢复至附件标准，则双方应按原规定执行。

(c) 进水水质超标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不视为乙方的责任，如被环保部门处罚，则由园区排污企业承担，但须在由排污企业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 5.8 出水水质超标

(1) 进水水质各项指标均合格且未发生停电等不可抗力事件而排放水质超标；即视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超标。

(2) 如果进水水质合格，但经检测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水质检测机构将立即向甲方和乙方发出排放水质超标通知，并对进水水质和排放水质进行连续检测直至排放水质不超标为止。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日均值持续超标时，且持续时间达二十天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协议。

(4) 如因政府调整出水水质标准、政策性调整导致本项目需要新增设施、改进设备（“技改”）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双方可商议调整污水运营服务费。

### 5.9 水质超标的通知

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监督员：



- (1) 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 (2) 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及就此所处的其它有关结果的详情，及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出的预测，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及乙方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第 6 条 试运营服务费

### 6.1 试运营服务费收费机制

(1) 试运营服务费收费原则：

甲方应与园区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及中水回用合同》，向园区排污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本协议的要求，甲方依据运营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试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2) 运营费用的组成：

运营服务费用由以下内容组成：

- ① 工资及福利费；
- ② 药剂费；
- ③ 外购燃料动力费；
- ④ 日常修理费（含运营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⑤品备件更换、特种设备检验维护费用）；
- ⑤ 日常管理费（含日常经营管理、HSE 费用、实验室药剂采购费）；
- ⑥ 在线仪表第三方运维费；
- ⑦ 第三方检测机构水质监测费；
- ⑧ 污泥（杂盐）处置费。

### 6.2 支付方式

#### 6.2.1 运营费用支付方式

试运营期内污水处理单价为乙方报价污水处理单价即\_\_\_\_\_ 元/吨。

试运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报价污水处理单价×试运营期内实际处理水量。

(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7 条款计算该运营月的运营服务费并扣除按照第 7 条款计算的考核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附件二所列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2) 甲方应负责在收到根据上述第 6.1 条款开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付款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账单和审核结果报至甲

方。甲方最晚不迟于本运营月十五（15）个工作日内和乙方结算并支付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补贴。

（3）甲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6%）金额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6%）后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应视为无争议。

（4）如果甲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6%）金额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 6.2.2 据实结算费用支付方式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需应急采购药剂或进行应急检修时，乙方应向甲方报备，乙方可自行采购药剂或应急检修物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 6.3 逾期付款

（1）按照 6.1 条款规定的逾期未付款项，一方可以同另一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能超过三十（30）日；付款方应向收款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期付款利息按违约利率计算（按照 5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计息期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

（2）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3 条作出有约束力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付款方支付给收款方相应金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付款方已支付，则收款方立即归还给付款方。

## 第 7 条 试运营考核办法

为不断改进和提本项目运营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乙方的运营管理效能，甲方组织对乙方运营进行监督考核。考核采取日常检查与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检修期和暂停服务期间不计入考核范围。考核实行台账检查与现场抽查相结合方式，主要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公众反馈等方面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汇总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原则，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实际付费如下：

- (1) 当得分 $\geq 90$ 分时，全额支付运营费；
- (2) 当  $80 \text{分} \leq \text{得分} < 90 \text{分}$ 时，月度实付运营费金额=全额月度运营费 $\times 90\%$ ；
- (3) 当  $70 \leq \text{得分} < 80 \text{分}$ 时，月度实付运营费金额=全额月度运营费 $\times 80\%$ ；
- (4) 当  $60 \text{分} \leq \text{得分} < 70 \text{分}$ 时，月度实付运营费金额=全额月度运营费 $\times 70\%$ ；
- (5) 当得分小于 60 分时为不及格，支付全额月度污水处理费的 60%；
- (6)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项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生产管理 (30分)	污水处理合格率 (30分)	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标准值； 以在线仪表数值为准，污水处理合格率为月均值。	污水处理合格率=100%得 30 分 95% $\leq$ 污水处理合格率<100%得 25 分 90% $\leq$ 污水处理合格率<95%得 20 分 污水处理合格率<90%得 0 分
质量管理 (30分)	环境监测部门出水水质抽检 (15分)	根据环境监测部门水质抽检结果采用扣分制	环境监测部门开具正式的不合格认定单，业绩考核分扣 5 分/次，最多扣 30 分
	噪声及其他污染物抽检 (10分)	根据环境监测部门对噪声、臭气排放等其他指标抽检结果	环境监测部门开具正式的不合格认定单，业绩考核分扣 5 分/次，最多扣 30 分

	质量管理台账 (5分)	进出水台账、药剂台账、污泥处置台账等资料完备程度	台账资料齐全，数据同步到最新，得5分；台账资料齐全，数据未及时更新，得3分；台账资料不齐全，得0分
安全管理 (30分)	人身及财产损失 (30分)	根据项目运营期内，发生事故对人身及财产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考核	发生事故，但未造成损失，每次扣5分；发生事故，并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每次扣10分；发生事故，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每次扣20分；发生事故，并造成人员轻伤及以上的，扣30分。
设备管理 (5分)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5分)	主要生产设备如各类水泵、鼓风机、加药装置、电气自控系统等设备的完好程度	主要设备均能处在正常运行状态，保障污水处理达标，得5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污水处理达标，得0分。
公众反馈 (5分)	公众意见反馈 (5分)	根据社会公众对污水厂意见反馈及投诉情况进行考核	由于污水厂的运营管理不善导致噪声、臭气排放超标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其他情况接到公众投诉的，每次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注：具体考核评价表应由实施机构按照结合财政部、省市后续出台的指南或办法具体制定，经政府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 第 8 条 试运营期满后项目设施的移交

### 8.1 资产所有权

(1) 委托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更新、改造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8.2 项目设施的移交

(1)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的项目设施及下述“7.3 技术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项目设施移交记录”）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项目设施移交日”）。

(2) 甲方应将原运营单位移交的项目设施、设备的备品、备件（如有）清点后移交给乙方。

(3) 项目设施及“8.3 技术文件”的移交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六十（60）日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

(4) 试运营期满时，乙方交回的项目设施功能完整且能够连续生产，技术文件和运营记录完备。

### 8.3 技术文件

#### (1) 技术文件的内容

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试运营日存在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完成竣工验收后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2) 技术文件的权属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试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 (3) 对技术文件的正当使用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

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

乙方在试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5）对技术文件的维护和保管

乙方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 第9条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不能克服、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a)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b)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c)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e) 地震、滑坡、火山爆发、洪涝灾害或潮汐、台风或旋风、 飓风、风暴、火灾、干旱、闪电、陨石撞击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原子核及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f) 法律变更。

#### (2) 免于履行

(a) 当协议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 除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c)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3)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a)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



和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b)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c)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给对方造成的损害。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 (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达成了一致意见，则乙方应使用保险赔付资金对设施进行修复，并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按照第9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严重毁损，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则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没有义务完成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当时的现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第 10 条 违约赔偿

### 10.1 违约赔偿原则

#### (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利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 (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 (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第 11 条协议的终止

### 11.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第 3.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五（5）日或任意运营期间累计十（10）日中止对污水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运营权或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新改造，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5)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0.1（1）至 10.1（6）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1.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第 3.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试运营期间对项目的的使用权利，对乙方的运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3) 甲方超过三十（30）日仍未足额付清任一期运营服务费；

(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1.2（1）至 11.2（3）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1.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11.3.1 终止意向通知**

(1) 按照第 11.1 条款或第 11.2 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终止的原因。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1.3.2 终止通知**

以第 11.3.1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双方商定的移交日终止。

### **11.4 终止的一般后果**

11.4.1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双方商定的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4.2 自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11.4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除外；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 12 条 转让和担保**

### **12.1 甲方的转让**

12.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2.1.2 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 **1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生效日起在试运营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 13 条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 13.1 一般补偿

13.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1)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期内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

(2)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期内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

(3)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依照本第 12 条获得补偿。

13.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13.1.3 补偿形式

一般情况下，补偿可以采取以下形式：一次性现金补偿。

### 13.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乙方按照第 13.1.1 条款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13.1.5 补偿决定

(1) 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十五（10）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2)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一（1）个月；

(3) 协商期结束后，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或乙方向县政府提请组织进行听证，最终由县政府决定是否启动调整结算单价程序；有关本争议不适用本协议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

(d)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13.1.6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13.2 其他违约赔偿

### 13.2.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13.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9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0 条规定免责。

### 13.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3.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3.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13.2.6 补救之累积

本第 14.2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 14.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4.1.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5.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4.2 条款的规定。

### 14.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4.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相关问题，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庐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的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 15 条 其他条款

### 15.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5.1.1 协议文件本协议包括附件部分，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15.1.2 完整的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5.1.3 修改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5.1.4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15.2 通知

15.2.1 地址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 15.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本合同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5.3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_\_份。

#### 15.4 生效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签字及盖章）：

乙方（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项目平面图（如有，另附）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如有，另附）
3. 其他（如有，另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 P
		P___--- P
		P___--- P
		P___--- P
		P___--- P
		P___--- P
		P___--- P
		P___--- P
		P___--- P
		P___--- P
		P___--- P
		P___--- P
	.....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并提供 180 天的试运营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允许）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适用)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 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b>工程业绩</b>		
1		
2		
.....		
<b>运营业绩</b>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技术文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设计方案

三、试运营方案

四、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异常低价评审表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设计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试运营费：污水处理单价：大写\_\_\_\_\_元/吨（小写：\_\_\_\_\_元/吨）；本项目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材料购置费）投标费率报价\*351064600元+污水处理单价报价（元/吨）\*日处理量（5000吨/天）\*180天：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计算依据执行招标文件，小数点后保留不多于两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提供试运营服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异常低价评审表（如有）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其他（如有，自拟）